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公务车辆采购项目（第二轮）（JSZC-320400-JZCG-G2025-0410），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是保障市委市政府及部委办局领导公务出行主要工具，需要公务车辆有可靠质量保证和车辆稳定性、及时的维保响应和优质售后服务，尽可能地减少公务出行用车车辆的故障和安全风险。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组织了2次公开招标，其中：分包1只有广汽传祺；分包2只有红旗品牌车型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车型符合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用车保障需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邵志松
王军辉
李如明
李如明
周虎

2025.9.3